

BLACKROCK
貝萊德

貝萊德全球基金

公開說明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用，文內所提之頁碼為原文之頁碼。

根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的零售基金業務於97年4月28日起更改其品牌名稱為貝萊德，於所有市場之相關代表公司亦改用貝萊德之名稱，以於全球展示統一的品牌。同時，基金亦將以貝萊德命名。原基金系列名稱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將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BlackRock Global Funds)，而所有之子基金亦將更改名稱，舉例來說，美林世界黃金基金更名為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林環球多元化股票基金於95年10月2日起，併入美林環球股票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歐元環球債券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林歐元貨幣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貨幣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美林美元貨幣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貨幣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貨幣基金。又於98年5月11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其英文名稱並將於98年7月24日變更為US Dollar Reserve Fund，同日該基金之歐元避險股份將併入於同日新推出之歐元儲備基金(Euro Reserve Fund)(註：該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尚未在台灣註冊)。

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自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原美林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 (Global Fundamental Value Fund)業於97年6月27日併入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該基金並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及貝萊德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25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3580號函)核准將於民國97年12月15日終止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銷售機構將於該等基金終止在台灣之募集及銷售後，並將繼續接受台灣現有投資人之買回或轉換，惟終止後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將不再受理投資人之申購。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Japan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US Opportunities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8年5月11日分別變更為Jap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另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貨幣基金，亦於同日分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型基金(US Focused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9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US Basic Value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國小型企業價值型基金(US SmallCap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2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9年3月31日起，由European Opportunities Fund更名為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

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US Dollar)）業經核准將於99年4月16日起，併入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更名為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 Asset Fund)，且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5
一般資料	6
銷售	7
管理及行政	8
查詢	10
董事會	11
詞彙	12
基金的投資管理	15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16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27
投資目標及政策	28
股份類別及形式	41
買賣基金股份	45
股份價格	47
申請股份	47
買回股份	49
轉換股份	51
股息	51
股息的計算方法	52
費用、收費及開支	54
稅項	56
會議及報告	61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62
附錄乙－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73
附錄丙－其他資料	84
附錄丁－獲認可身分	105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114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25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為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取得第一部分從事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UCITS)的資格，其「傘型」式結構包括多種不同的基金，各自具備獨立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作為其管理公司。

上市

所有基金的若干股份乃在或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可供投資者選擇下列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 基金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美元	B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美元	E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B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歐元	B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歐元	E
11.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歐元	E
12.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元	E
13.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1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15.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16.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17.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E
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19.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B
20.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21.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22. 貝萊德印度基金	美元	E
23. 貝萊德日本基金	日圓	E
2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25.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	日圓	E
26.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27.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B
2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美元	E
29.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美元	E
3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美元	B
3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歐元	M
32.	貝萊德英國基金	英鎊	E
3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34.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B
3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B
36.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37.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元	B
38.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39.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4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美元	E
4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4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4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4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4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46.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	美元	B
4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48.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請注意，貝萊德全球基金 - [子基金]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均稱之為貝萊德[子基金]，並以該名稱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登記。

有關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一般資料

倘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了解您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姓名載於「董事會」章節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公司之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會及經理公司之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及經理公司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發出作為替代要約文件的任何冊子中所載者外，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給予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

謹記各基金股份的價格可升可跌。貨幣間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以其交易貨幣為報價單位的股份價值上升或下跌。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本金。

申購股份的所有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發行的公開說明書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以較晚者為準)和帳目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更新本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得載於報告及帳目中。

管理公司懇請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充分行使其對本公司享有的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股東是經由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機構係以本身名義代表股東投資，該名股東未必經常能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某些股東權利。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就其行使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本公開說明書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應為英文版本的直接翻譯。倘其他翻譯版本內任何用字或詞組的意思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含糊時，應以英文本為準，惟(及只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本公司與投資者在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關係必須受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語言版本規限時除外。

本公開說明書內的陳述乃根據現時生效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律的變動而更改。

銷售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勸誘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時，則本公開說明書在該等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勸誘。目前授權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申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察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股份。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申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作為人壽保險的一部分或完全作為人壽保險產品而提供，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險費。有關詳情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 Torphichen Street,
Edinburgh EH3 8JB,
Scotlan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800 Scudders Mill Road,
Plainsboro,
NJ 08536,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Channel Islands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會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於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查詢

在沒有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請參閱下列詳情：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 44 207 743 3300

傳真：+ 44 207 743 1143

電子信箱：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

主席

Nicholas C.D. Hall (非執行董事) 85 Briarwood Road
London SW49PJ
UK

董事

Frank P. Le Feuvre (非執行董事)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Francine Keiser (非執行董事)
3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eoffrey D. Radcliffe (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ouglas Shaw (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兼 EMEA Fundamental Equity 營運長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Maarten F. Slendebroek (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兼零售業務主管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詞彙

2010年法例

就集合投資計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及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盧森堡法律。

巴克萊集團

巴克萊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rclays PLC。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章節所列載的貨幣。

BlackRock Group

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營業日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在盧森堡一般視為銀行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耶誕節前夕除外)之任何日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就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將當地交易所是否開放營業列入考慮因素，可選擇將該等交易所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如有以上情況，應知會股東，而在可行情況下，通知應預先發出。

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

或有遞延銷售費。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目前可能會申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所採用的貨幣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會酌情採用。有關交易貨幣的確實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任何由董事決定開放基金交易的任何營業日(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配息基金及配息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就基金的配息股份宣告股息。配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獲得可能獲宣告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

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本公司的子基金。

經避險股份類別

可採用貨幣避險策略的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酌情於其他基金及以其他貨幣提供其他經避險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可提供經避險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

投資顧問

「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就日常基金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由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提供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2010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美林

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Inc.或其關係企業之一。

美林集團

美林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1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c)段調整。

PNC Group

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e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主要分銷商

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而提供之募集備忘錄。

貝萊德貨幣基金

貝萊德歐元儲備基金(註：該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尚未在台灣註冊)以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貝萊德歐元儲備基金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都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貝萊德歐元儲備基金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均擬定為須符合此分類。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股份

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類別

無面值的各股份類別代表本公司的資本，以及如「股份類別及形式」章節所述與特定的基金相連結者。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子公司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並受股份限制。印度基金將透過該公司投資證券。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頒佈法定文書2009 / 3001（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採用新的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新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新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選擇採用新的英國申報基金稅制。

董事已成功申請將「英國申報基金」資格應用於先前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股份類別。董事亦可能選擇申請將未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基金類別列為「英國申報基金」。然而，概不保證將會取得申報基金資格。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 查閱。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公司。此管理公司按照於2010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直接或以指派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的責任。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本公開說明書有進一步說明)。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Graham Bamping

常務董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Frank P. Le Feuvre

常務董事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Geoffrey D. Radcliffe

常務董事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公司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規管。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繼而已委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就甄選股票及行業及策略性分配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部分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亦已分轉授部分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承擔全部責任，惟須遵守管理公司董事的指示。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以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為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的一部份。BlackRock Group目前僱用大約 9,700 名員工，為世界各地的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該公司受英國金融服務總署（「FSA」）監管，但鑑於FSA的法規，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因此，該公司將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受美國貨幣監理署（「OCC」）監管。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與交易委員會監管。該等公司為BlackRock, Inc.間接營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為一家美國公眾公司和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以及一家英國公眾公司Barclays PLC。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lackRock, Inc.及其附屬公司為客戶管理3.659萬億美金的資產，業務遍及二十六個國家。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在投資本公司任何一項基金之前，投資者必須閱讀以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本節載列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說明。由於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故此下表所列為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可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其他風險亦得隨時與該等基金相關。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資產級別風險					市場風險				
		對資本增長的風險	定息	艱困證券	遞延交割交易	小型企業公司	新興市場及主權債券	對外投資的限制	特定行業	衍生工具—一般	衍生工具—債券、混合型及若干股票基金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X	X	X		X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X	X			X	X			X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X	X	X		X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X	X	X		X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X	X	X		X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X								X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X				X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X	X	X		X	
11.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X	X	X		X	
12.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X	
13.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X		X	
1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15.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16.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X
17.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X	X	X		X	
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X
19.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X	X	X						X
20.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1.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22.	貝萊德印度基金					X	X	X		X	
23.	貝萊德日本基金									X	
2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X				X	
25.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					X				X	
26.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X	
27.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2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X	X	X	X	X	
29.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X		X	
3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3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X								X
32.	貝萊德英國基金					X				X	
3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X	
34.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3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名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 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		X	X	X						X
36.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37.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 金	X	X		X						X
38.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X	
39.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X				X	
4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X	X	
4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4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X	
4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X	X	
4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X	
4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X	
46.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4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X	
48.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X	X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一般資料

本節闡釋了基金的主要相關風險，亦可能隨時出現其他相關風險，且特別是，本公司表現可受市場變動及／或經濟與政治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稅務規定影響。

並無對投資項目是否成功作出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可達到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而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基金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

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預期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資本成長的風險

若干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例如總配息股份)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但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長期資本成長，甚至增加資本損失，例如：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若支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指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配息，可能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成長或使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以及任何其他對股份每股淨值有不利影響的變動。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豁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轄區的稅務規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於受影響司法轄區的投資價值，以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定的司法轄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豁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如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某情況上不足的司法轄區（如中東司法轄區），相關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無須對本公司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的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無必要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一般市場慣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其後罰款。任何其後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帳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分派的股息可能未扣減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分派未扣減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部份而非收益部分扣除分派的股息。有關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收益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規定），因此，投資者可能須按邊際收益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變化發展，中國稅務法規或會隨之變化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標可能較少，不足以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規的適用方面亦欠缺統一。此外，新的稅務法規及新的解釋可能會溯及的適用。中國稅務規則的適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稅之扣繳。本公司目前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準備。

經避險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得嘗試避險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分與經避險股份類別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避險策略都會使用，有關避險活動可能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也可能妨礙投資者因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進一步則會影響經避險股份類別的波動。

所有來自避險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有關經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在若干情況下，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此風險雖存在但絕少出現。

金融市場、相對人及服務供應商

公司可能會與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相對人之金融公司有所接觸。於極端市場波動時，該等公司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對基金業務有不利之影響。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 — 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或未以有效途徑提出糾正要求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監管機關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得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各基金得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資產級別風險

定息可轉換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用價值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感知或非基於基本分析，但可能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特別是在交投清淡的市場。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用品質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證券發行商的財政狀況及該等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價帶來負面影響。發行商履行債券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身的具體發展、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若發行商破產，則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產生費用。

非投資評級債券得進行高比率的槓桿借貸，違約的風險也較高。此外，非投資級證券波動一般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因此，若出現負面經濟情況，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

艱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艱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就投資顧問對公平價值的看法而言，證券交易在重大不同層面進行或證券發行商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商將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而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評價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艱困證券日期可能與完成這項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間隔較長。於此期間，艱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達致公平價值或交換建議及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尚未確定，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以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此外，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艱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艱困證券所能取得的回報。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商之證券，因而承受特定種類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疲弱的公司或機構的股票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商。

遞延交割交易

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將予宣佈證券」）。此乃房貸抵押型證券市場常見的交易方式，由投資者於未來日期定價向房貸抵押型證券發行機構（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購入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指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基本價值則尚未決定。倘若將予購入的證券的評價於交割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受合約另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產生的風險。

雖然基金一般會為購入證券而簽訂「將予宣佈證券」的承購書，但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亦可選擇於交割前出售此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割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證券），以備抵補有關交易。

倘若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因該承諾導致變現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將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一般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這些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這些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清淡、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轉變。小型公司的證券也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貨幣市場工具

貝萊德歐元儲備基金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將其大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這些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帳戶。然而，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這些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總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波動。

貨幣市場工具須接受實際和預計信用能力的評核。貨幣市場工具評等的「下降」或負面的消息和投資者預期，雖然未必基於基本分析，卻可能減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和流通性，尤其是在缺乏流通性的市場。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且其股價及貨幣之波動性極高。

某些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行業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分這類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因素是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分發展中國家的基礎建設過度使用、金融體制落後，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有政府曾參與訂立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割、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了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一些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一些新興市場在立法、執行法規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開發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通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值及交易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有限行業的少數發行商，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交割模式所涉及的風險較已開發市場為高，部分因為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商及交易商，而有些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割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公司的保管人負責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正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往來銀行。

在某些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獨立於發行商。投資者因此應注意，有關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目前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有價證券的風險。若干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中國股票僅限於經許可之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可能受限制。由於有關流動資金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有時可能會認為直接投資若干證券未必適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得選擇間接投資中國有價證券，未必可完全投資中國有價證券市場。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債券基金所用匯率是依境外人民幣(「CNH」)而不是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CNH的價值可能會因若干因素影響而與CNY的價值顯著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目前於俄羅斯投資有關若干與證券所有權與託管證券的風險正在上升。於俄羅斯，投資的證明僅限於列入該公司的帳目或其登記冊(並非代理人或向保管人負責)。保管人、代理銀行或中央證券保管系統均不會持有該俄羅斯公司發出而視作所有權之證書。該制度及缺乏國家法規及強制執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因詐欺、疏忽或純粹無心之失而喪失於俄羅斯證券的登記及所有權。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主權債券

若干發展中國家向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借下龐大債務，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或其部門及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憑證(「主權債券」)涉及高度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依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量、在債務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債務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外國機構的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機構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若負債政府機構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機構提供貸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貸款者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券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券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借出更多貸款。政府機構未能償付主權債券，債權人無法按破產法律程序收取部分或全數款項。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核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件可能不及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般有利。若干國家可能限制被視為涉及重大國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家利益的發行機構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基金或須在若干這類國家初步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機構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在部分情況下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分權益，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股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調回本國。若基金延遲或未能獲得調回資金所需的政府核准，並且受到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可能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一些國家准許成立封閉型投資公司，以方便間接外來投資於其資本市場。部分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若基金購入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股東或須按持股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封閉型投資公司的支出。基金亦可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申請自行創立投資機構，並承擔有關支出。

投資於特定行業或科技的基金

這些基金投資於有限的市場行業，故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也較受投資者活動的急速週期性變化所影響，比如，若干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科技股。投資於科技有關公司的證券所存在的若干風險，其程度可能異於其他類別的投資，且傾向相對較波動。此等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力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只倚靠一個有限的管理層。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或顯著受全球科學或科技發展影響，其產品也可能迅速過時。因此，基金投資科技公司可能會視為屬投機性質。

許多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業的公司過往的股價升幅遠高於股市的整體升幅。因此，採用若干的評價標準，許多專門從事這類業務的公司之股份價值目前較整體股市的平均水平出現顯著溢價，但無法保證或擔保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公司能否維持目前評價。

至於投資在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雖然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價走勢預期大體與相關天然資源資產的價格一致，但兩者的價格走勢可能不會完全同步。資產抵押證券不可以相關天然資源資產的證券權益或索償權抵押。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可能以低於市場水平的利息或優先股息支付或配發。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證券可能不配發利息或優先股息。

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會在到期日按既定的本金數目支付現金，或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直接支付既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若既定數量的資產的價值高於既定的本金數目，基金將致力在到期日前於第二市場出售資產抵押證券，以變現相關資產的升值利益。

衍生性工具—一般

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具以避險市場及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衍生合約尤其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性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標準股票及債券為大。

衍生性工具－債券、平衡基金及若干股票基金

除上述者外，此等基金得使用衍生工具以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使用交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性工具以買入或賣出貨幣風險；
- 使用保護性買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或賣出信用風險；及
- 使用波動衍生性工具以調整波動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用品質將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將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避險該項投資），或是為投資者沒有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用品質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供款，故在發生「信用事件」（有關信用品質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用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交換合約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能夠符合買回的要求。信用違約交換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評價方法定期評估，並由本公司稽核師審核。

波動衍生性工具

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乃該證券（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度量。波動衍生性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可利用波動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以應對波動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若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賣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動衍生性工具，當：

- 指數的成分充份地分散；
- 指數代表市場適當的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動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有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性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占有，但保證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帳。獲基金委任的交易對手並無權再抵押基金的資產。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允許任何在知情情況下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

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從而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撥資產。除非董事會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股份申購或轉換，而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 — 附錄乙第16段；
- 擺動定價 — 附錄乙第17(c)段；
- 以實物形式買回 — 附錄乙第23至24段；及
- 轉換費用 — 附錄乙第19至21段。

此外，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

- 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相等於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中獲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下列任何一項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各基金能否達致其目標並無保證。

每項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某些基金可能變成「能力受限產品」，其係指董事會得為本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決定限制股份之認購，包括(例如)當任何基金或投資策略到達某規模，而管理公司認為將影響其為本基金尋找適合投資的能力。當本基金到達其能力界限，將通知股東，且本基金將暫停新認購。公開說明書將於其下次更新時依此修正藉以反映之。股東對基金之買回並不會受到限制，如果本基金因為買回或市場走勢而落入其能力限制以下時，董事會得重新開放本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當以下提到特定基金為「能力限制產品」，本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起將暫停認購。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後，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是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當一項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型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得投資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除非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當一項債券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型的投資時，該債券基金可將其餘下總資產的30%，投資總資產最多30%於貨幣市場工具、最多25%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以及最多10%於股票。在其他情況下，若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可轉債，有關可轉債可歸類為定息資產或股票資產，取決於所採用的投資理由。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倘投資政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非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適用，並須視乎股份的流通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買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避險因素而定。尤其是，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得投資其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不定期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性工具（包括外匯衍生性工具）。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一般不予避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定期運用貨幣管理及避險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避險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避險部位。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周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指下列任何國家，包括南韓、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WAM)指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到期日（到期日指債券到期還款日），以加權方式計算反映各工具的投資相對比重。實務上，上述方式反映現時之投資策略而非流動資金。
- 「EMU」一詞指歐洲貨幣聯盟。
- 「大中華」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中東及北非」一詞包括下列國家：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查德、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爾、阿曼、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卡達、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及周邊國家與權力機構。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得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投資比重限於以上「新興市場」章節所述的10%限制，惟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該等交易所已獲確認為受規管市場。
- 就此等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所有「可轉讓證券」的提述均包括「貨幣市場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具及定息及浮動利息工具」。

- 在使用「人民幣」、「RMB」或「CNY」等詞時，指境外人民幣市場(CNH)
- 當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或新發行債券時，有關股份或新債券的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收益」或「增強股票收益」的基金致力在可投資範圍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股票股利）方面取勝，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中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股票基金 — 見「資本成長的風險」一節。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絕對回報」的基金致力爭取正回報。然而，由於可能會出現產生負面回報的情況，故此不能被詮釋理解或引申為保證可取得絕對回報。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上報酬扣減通貨膨脹水準，而通貨膨脹水準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所計算之價格水準變化加以評估。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品質。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品質。
- 在某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或「已發展國家」時，該基金可投資於MSCI世界指數(就股票基金而言)或摩根大通政府債券全市場指數(就債券基金而言)所包含的市場或國家。因此，凡提及「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是指不包含於有關指數的市場或國家。
- 當使用「資本證券」一詞時，乃獲監管機構看待為合格的監管資本或獲評級機構視為同時具備債務及股本特質的後償定息可轉讓證券（定義見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一章第2.1條），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信用。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世界各地的公司進行調查，以查核其是否涉及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會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投資於由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風險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管理公司須依照法令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曝險(「總曝險」)。

管理公司運用稱為「風險價值」(「VaR」)的方法計量各基金的總曝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方法計量某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信心(或然率)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總曝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總曝險與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總曝險作一比較，並參照後者的總曝險之下加以限制。法令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因為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並不適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法令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一些基金的總曝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隻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揭露。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法令要求在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基金的總曝險時，公開說明書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訊。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導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揭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美元)作為有關基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外匯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貝萊德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 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不包括英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加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總回報淨值指數(歐元)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1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全球發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歐元計算之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資本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70%。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公司的股權證券。其他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總回報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在歐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加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成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成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成長等。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增長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的股權證券。中小型企業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歐洲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歐洲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加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之經核准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環球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而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 5年期美國國庫券、16%花旗非美國環球政府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公司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資本環球企業綜合指數(美元對沖)**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8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全球進行投資，但不設定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將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 標普500指數、40% 富時世界(美國除外)各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5%**。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總資產至少51%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總回報淨值)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美元)**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政府及其機關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環球政府債券指數(CWGBI) - 100% 對沖(美元)**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95%**。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環球高孳息限制指數(100%美元對沖)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並無指定國家、地區或資本之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總回報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0%。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權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全球股票市場中較小之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料會集中於北美洲、歐洲及遠東等已開發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企業(資本)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可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IFC新興市場可投資印度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日本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市場(TOPIX)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业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业公司指於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購入時，其市值為日本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日本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日本(Grs總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和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以當地貨幣計價而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當地新興市場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71%。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總回報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總回報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的目標是在保持資本及高度流通性之餘，達致相對的均衡成長。基金將總資產至少90%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務求令持有資產的平均剩餘期限不會超過十二個月。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之(英文)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變更為US Dollar Reserve Fund，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貨幣基金」均改為「美元儲備基金」。因此，該基金的目標及政策將變更如下：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所得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90%投資於以美元計算之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英國設立或上市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全股(總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 (Grs 總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4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資本2%美元固定高孳息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特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 (Grs 總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的房貸抵押型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房貸抵押型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 及Freddie Mac 所發行的房貸抵押型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抵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65%。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成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成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成長等。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增長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之中小型企業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業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美國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美國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農業公司的股權證券。農業公司指從事農耕、農藥、農業設備及基礎建設、農產品及食品、生物燃料、作物科技、農田與林業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DAX環球農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35%。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此外，基金可投資於致力開發及利用新能源技術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Grs總回報)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金融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於主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金礦(資本)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保健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5%。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其中大部分或來自收入。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算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廣基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持有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滙豐環球礦業(資本)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淨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B類、C類、D類、E類、I類、J類、Q類及X類股份，代表九種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非配息股份不會配息，而配息股份則配息。詳情請參閱「股息」章節。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每月分派股息的配息股份進一步分為以下股份：

每日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配息股份稱為按日配息股份，並以數字 1 顯示，例如 A1 類股份。

每月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配息股份稱為按月配息股份，並以數字 3 顯示，例如 A3 類股份。

每月按預計之總收益計算股息的任何類別配息股份稱為總配息股份，並以數字 6 顯示，例如 A6 類股份。

每季分派股息的任何類別配息股份稱為按季配息股份，並以數字 5 顯示，例如 A5 類股份。

每年分派股息的任何類別配息股份稱為按年配息股份，並以數字 4 顯示，例如 A4 類股份。

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稱為總收益配息股份，例如A4(G)類股份。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亦會以(RF)簡稱顯示，例如A4 (RF)。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形式（「環球證書」）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B類股份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B類股份並不提供予新投資者認購，但已發行的B類股份可供其他子基金的現有B類股份或Q類股份持有人轉換，或可向選擇股息再投資，以購入額外B類股份的現有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B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B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任何已發行的B類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由於所有未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均須於該日期前清償，故任何有關轉移將不會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

採用Merrill Lynch Global Funds Advisor（「MLGFA」）服務的股東可使用B類配息及非配息股份以支付有關費用。如選擇此方法，其B類股份將視情況轉換為A類配息或A類非配息股份。此種轉換不收費，基金亦不會對此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或首次費用。此種轉換可能須納稅。然而，採用MLGFA服務的股東應自行了解就此項服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費用。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由管理公司酌情分派予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美林及其他投資者。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

D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並以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僅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向若干分銷商（例如與客戶訂立單獨費用安排的分銷商）發行。

E類股份

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視乎有關監管機構批核，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提供（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非配息及配息股份，並以各項基金的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種，並以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僅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發行。

I類股份只提供予集體投資計劃之2010法例（經修訂）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J類股份

J類股份初步只會售予日本基金組合的基金，且不會在日本公開發售。然而，該等股份日後可能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售予其他基金組合的基金。J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J類股份毋須支付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人士）。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提供予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經修訂）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Q類股份

Q類股份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是供之前持有由美林集團或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經營的其他基金股份之投資者申購的舊有股份類別。舊基金以往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紀錄將結轉至新基金。除非另有要求，所有Q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已發行的任何Q類股份轉為同等類別的A類股份。由於所有未繳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應已於該日之前付清，將不會就上述轉移收取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只會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X類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將會按合約規定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提供予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經修訂）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經避險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避險股份類別所應用的避險策略將有別。基金將應用的避險策略，旨在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考慮到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成本等實際因素。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一類股份，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票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票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環球證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環球證書安排提供。環球證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保管人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環球證書發行實物股票。環球證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的安排，換取記名股票。

關於環球證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交易日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由付款代理人或相關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可猶如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般處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始計算其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買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申購申請及買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29至32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以電話或致電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首次申購除外）可能會被錄音。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或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可能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若股東申請或買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的股數（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此調整將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

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可在符合本基金及／或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股份，包括（舉例來說）當任何基金或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認為難以為本基金物色適合的投資(能力限制)。當基金達到其能力限制時，授權董事會隨時在特定期間或董事會就所有投資者另行決定的日期之前，得決議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類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別股份的新認購。若因買回要求或市場走勢令基金落入其能力限制以下時，董事會可以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2011年至2012年之非交易日

在2011年至2012年的某些日子，某些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將不會開放買賣。此外，就某些基金而言，市場關閉之前一日亦會受到影響。如果截止時間發生在相關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關閉時，本基金直到該市場重新開放為止，可能無法在該市場採取適當措施，以反映該日對本基金股份的投資或撤資。該等日子以星號*標註如下。

董事會已決定視全部該等日子為某些基金根據前述「每日買賣」一節規定下買賣股份的非交易日。非交易日及受影響的基金列明如下。請注意，下文並未盡列全部非交易日，董事會可另行宣佈並未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其他非交易日，或撤回本公開說明書之非交易日及/或撤回先前對股東之通知。如有此情況，將事先書面通知受影響的股東。有關非交易日之宣布或撤回的最新資訊，可於<http://www.blackrock.co.uk/IndividualInvestors/index.htm>之Fund Announcement欄位查詢。

基金	非交易日
貝萊德日本基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貝萊德中國基金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貝萊德日本基金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	五月四日。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貝萊德英國基金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一般資料

以郵遞寄出的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由投資者承擔風險。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若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其選擇的交易貨幣，則應使用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

股份於前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網站查閱。亦會在適用法律所規定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國家的世界性報章或電子平台上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B類、C類及Q類股份

B類、C類及Q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在購入或買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中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除了貨幣基金股份外，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及附錄乙第18段所述，從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類股份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申請股份

申請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如以傳真或電話首次申請股份，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將表格填妥並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以確認其申請。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傳真或電話申請。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則將被視為要求獲得A類非配息股份。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星碎股。環球證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若對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指示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會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會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發行可被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或暫停。此可能使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被延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延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知悉，向 BlackRock Group 成員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投資的資料或會經 BlackRock Group 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過戶代理人（如適用）全球各地的公司處理或向其轉移或披露，以便執行投資者已經申請或日後可能申請的服務。

當中可能涉及網路等電子媒介的數據轉移。除上述情況或適用法例規定者外，投資者的資料將保密處理，未經投資者同意不會與他人分享。投資者可隨時索取 BlackRock Group 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國家的資料。投資者同意其資料可於 BlackRock Group 或過戶代理人的成員公司內處理、轉移或披露。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有關其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更正錯誤。如果投資者希望其個人資料受到盧森堡法例的保障，應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提出申請。

交割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如未能依時進行交割（或並未接獲經填妥的首次申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配售可以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需賠償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見附錄乙第26段）。

付款指示在本公開說明書後概述。凡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割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所指明的一種貨幣進行。投資者經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支付。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最低申購額

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現為5,000美元(D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5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10,000,000美元除外)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洗錢防制

為遵守洗錢防制條例的規定，申購股份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需要提供文件的情況及明確的要求可依請求提供。這些資料只會用作核實投資者的身分，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核實財務顧問的資格，這些資料只會用作符合該等規定。務請注意，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保留權利，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投資者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導致買回款項被扣留。如您對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過戶代理人。

買回股份

申請買回

買回記名股份指示一般應透過填妥確認通知所隨附的表格（表格亦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發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買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買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或電話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在每次作出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同意發出全面放棄書及傳真彌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買回款項轉入指定銀行帳戶的指示）獲同意。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見附錄乙第26段）。書面的買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署。倘買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帳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買回申請人帳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買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交割

除附錄乙第22段另有規定外，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惟必須已收到上文所述的有關文件（及任何適用的洗錢防制資料）。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申請，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支付款項，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股份的買回付款以電匯存入股東的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有歐盟銀行帳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帳戶的國際銀行帳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以實物買回的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4段。

轉換股份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投資者可轉換各項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數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轉換亦允許一項基金的一種類別股份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該等轉換的股東必須符合所轉目標股份類別（見前述「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要求），即證明其為投資特定類別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收費架構之合適性，及繳足任何可能適用的轉換費用。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買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有關情況並不適用於要求把Q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如適用）的持有人，因為有關轉換將連帶Q類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紀錄一併轉換，因而不會被視為買回。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決定。

董事可依其裁量拒絕轉換股份類別，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管理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之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要求而註冊）。特別是董事會已決定不允許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與非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因為當中涉及交叉貨幣轉換。股東亦可在同一類別的配息與非配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避險與未避險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股東可以在相關貨幣的任何級別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及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貨幣的同等級別配息股份互相轉換。投資者可能須就有關轉換課稅，並可能產生即時稅項收費。此外，互相轉換不同基金所持的股份或會產生即時稅項收費。股東須注意，屬於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及屬於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能因最終出售權益而於基金內產生「境外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股東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一段時間後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合適稅率繳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故此股東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項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對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例外，詳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透過填妥確認通知隨附的表格（表格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電話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轉換股份指示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及若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時，所選擇的貨幣），並註明該基金是否為具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

若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貨幣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轉換可能會依據附錄乙第29至32段暫停或延遲，而轉入基金的金額如超過該基金價值逾10%，則轉換指令或許不會被接受，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1段。

透過美林的轉換優惠

倘若美林相信相關法例及法規容許，則容許透過其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以其股份交換其他基金中有類似收費標準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美林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投資者以此方式進行任何B類、C類或Q類股份轉讓，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未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該等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或在執行指示後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認購後，就無繼續最低持有之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這些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上述目前最低款額的任何改變均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由於收回、轉換或轉讓使股東持有少量股份結餘（即5美元或以下），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少量結餘套現，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惟可歸於配息股份類別的收入除外。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在扣除開支後派發。董事會也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的分派。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認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總配息股份的總收益）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總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累計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總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總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累計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總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認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總配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目的是貫徹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季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如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就如上表列明的總配息股份一樣。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配發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	如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
按月配息股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總配息股份		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季配息股份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年配息股份	各財政年最後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

股息的宣告及配發詳情在盧森堡d'Wort公佈。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B類或Q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權區在稅務上一般會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一覽表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這些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管理費。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按月繳付。若干成本及費用自管理費用支出，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分銷費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逐日累計，並且根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適用時，按附錄乙第17(c)段所述，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計算，按月支付。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酬金，並為本公司的成本。有關酬金不得超過公司業務淨收益的40%，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行政費各有不同，由董事會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然而，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會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而非使用保管人費用、分銷費及證券借出費用，以及其中任何稅項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酬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用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保管人費用。此等費用按董事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首次收費

申購A類及D類股份，須向主要分銷商支付的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件，部分E類股份的售價可增加最高達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申購貨幣基金時概無徵收任何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在買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B類及Q類股份時，除非持股期逾四年，否則買回股份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對於較短的持股期，下表列載適用的最高或有遞延銷售費收費率，此乃按所買回B類或Q類股份的原來購入價或買回價中較低者的一個百分率計算：

有關持股期或有遞延銷售費

一年以下	4.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0%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2.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0%
四年以上	零

除非股份持有期逾一年，否則買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8段。

轉換費

當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過度頻繁轉換的情況時，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買回費用

董事會如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本公開說明書「過度交易政策」章節所述的過度交易時，則可酌情向有關股東收取相等於買回所得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項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獲得通知。此項費用將為任何適用的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期來說，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同一基金中之不同類別股份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符合當地法律許可，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支付費用及收費予主要分銷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商，而主要分銷商再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準，將來可予以修改。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盧森堡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配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繳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X類及J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公曆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逐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法規，I類、X類及J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該稅率亦適用於隨後獲接納的投資者。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X類及J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在現行盧森堡法律及慣例，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所得稅、預繳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但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者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不須繳交英國稅項（惟每個投資者須繳納英國稅項的有關所得除外）。英國居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屬「境外所得收益」，須繳納所得稅。英國居民即使選擇以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的股息進行再投資，仍可能須繳付所得稅。

投資者收取的境外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所得稅，一般而言會符合10%的非償還股息稅務豁免的資格，惟基金於分派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基礎稅率納稅人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稅務責任。較高稅率及額外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將會分別按25%及36.1%的稅率繳稅。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交稅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且不會符合股息稅務豁免的資格。所使用的稅率亦適用於利息(ITTOIA 2005 378A條)。

一般居住英國的個人務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章，當中載有防止因進行將所得轉至位於海外的個人（包括公司）名下的交易而避免繳納稅項的條文，並可能令其負上繳納本公司未予分派的所得及溢利的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項法第13章的條文可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基金下的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股份10%的英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將須按其從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的比例而繳納稅項（乃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在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具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或須支付所得稅。而繼承稅可能會以扣除所得稅及任何可享有的繼承稅稅項豁免後的持股價值計算及支付。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規定，採用以公平值列帳方式計算其持股值，而股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法人投資者請留意，一九八八年所得及公司稅法（「一九八八年法」）第十七部第四章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的規定。對於任何英國居民公司，如單獨或與若干聯繫人士共同視為擁有非居民公司應課稅溢利至少25%的權益，而上述非居民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並無每年分派絕大部分收入，則上述規定可能有重大意義。該法例並非針對徵收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現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惟各投資者就收入應繳付的內在英國稅項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並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局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要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大部份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條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條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UCITS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此外，基金擬向稅務局申請進行清算，亦可符合「真正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每隻子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的供認購。子基金的擬定類別投資者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子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分廣泛地接觸擬定類別的投資者，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 / 3001 (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新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佔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新稅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英國申報基金稅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採用。董事會已成功採用新稅制，申請將先前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基金類別列為「英國申報基金」。董事會亦可能申請將先前並未評為英國分銷商資格的基金類別列為「英國申報基金」。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項而言屬居民或常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取得的變現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所得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藉為英國以外地區，其稅務涵義就任何出售收益而言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藉居民的個人所作的改動十分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境外基金(稅項)規例主要旨在將可報告收入資料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免費索取任何年度的可報告基金資料。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至上述地址。除非基金管理人以上述方式接獲相反通知，否則應被理解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香港

香港利得稅係針對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個人或公司源自香港的利潤所核課。本基金認為作為境外基金，有權豁免於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之稅賦：(i) 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雖然中國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的資本收益收10%預扣稅，但仍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基金因與或被視為與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之公司有關而產生資本收益。投資顧問預期部份投資組合所包含的發行人與中國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因此可能有該等稅賦之風險。雖然此法例就本基金之適用與執行尚待釐清，若本基金因與或被視為與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之公司有關而產生資本收益而需負擔該稅賦，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收益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本基金目前不打算就該稅賦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準備。

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

僱傭獎勵留職法案（「僱傭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美國法律，並載有一般被稱為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條文，規定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美國投資者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詳情，藉此防止逃避美國稅項。基於僱傭法案，以及為了鼓勵非美國金融機構進入此系統，不進入或不遵守此系統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所有美國證券將須就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此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階段生效。現時僱傭法案的基本條款會將本公司納入為「金融機構」，因此為了遵守有關規則，本公司可能強制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務居住地的證明文件。然而，僱傭法案授予美國財政部長廣泛的權力，如一家機構被視為用就逃避美國稅項的風險甚低，則可放寬或豁免有關要求。有關在實際上如何廣泛地行使該權力的詳細規例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於此時未能準確地評估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可能施加的要求為何。

因此，股東及代有意股東行事的中介機構須特別注意，如附錄乙「公司慣例」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現行政策為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基金，而成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將有責任強制買回其持份。此外，根據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規例，美國須報告帳戶的定義將涵蓋較現時美國人士的定義更廣泛的投資者。因此，董事可議決，一旦可進一步澄清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涵義及影響，本公司將會就其利益，進一步擴大被禁止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類別，並就落入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更廣泛定義的現有投資者持份作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司就其於來源國投資項目所取得的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且無法撤銷，因本公司本身係豁免繳納所得稅。但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撤銷稅項的數額。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及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律（「該法律」）就存蓄收入稅項實施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

根據該法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歐盟儲蓄指令定義並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須就利息及向於歐盟儲蓄指令第4.2條的意義上屬其他歐盟成員國（「歐盟」）的個別居民或於其他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實體（「剩餘實體」）（或在若干情況下，就其利益）支付的其他類似收入扣減預扣稅，除非利息付款的受益人就交換資料或就稅務核證程序作出選擇。相同系統亦適用於向居住於下列歐盟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別人士或剩餘實體作出的付款：荷屬安的列斯群島、阿魯巴島、格恩西島、澤西島、馬恩島、蒙特薩拉特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預扣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為35%。預扣稅系統將僅適用於過渡期間，而過渡期間的完結時間則視乎與若干第三方國家訂立的若干資訊交換協議的完結時間而定。

該法律及歐盟儲蓄指令界定的利息包括本公司出售、退回本公司若干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單位款項、買回有關股份或單位的變現收入（如上述基金根據投資政策，或（在沒有明確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根據基金投資組合真實的組合結構，直接或間接將超過25%的資產投資於債權申索），以及上述基金分派的任何收入（如有關基金於債權申索的投資超出其資產的15%）。如觸及15%及／或25%的門檻，則在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作出可行的股息分配時（再投資的股息被視為股息分配），以及／或買回或就股東的即時利益向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人或剩餘實體的股東買回股份或退回股份款項（包括實物買回）時徵收預扣稅。

投資者應注意，歐洲委員會建議修訂歐盟儲蓄指令。如落實執行，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擴大歐盟儲蓄指令的範圍至(i)就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透過若干中介組織（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作出的付款，及(ii)更多類似利息的收入。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二月二十日（或者若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在隨後一個盧森堡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通知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知書會寄交註冊股東及（如法律規定時）如董事會所述之報紙及盧森堡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

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帳項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半年度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兩次個人帳戶結單。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甲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在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的任何限制。
2.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範的條件申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款的限制

2. 以下為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會所設定的限制：
 - 2.1. 各基金投資將包括：
 - (a)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 (e)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其發行證券獲准在(a)及(c)項規定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b)及(d)項規定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其市場的運作是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上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歐洲理事會2009/65/EE指引（經修訂）(a)、(b)點第1(2)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其須受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監管，而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分合作；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須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尤其資產分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的規定須與歐洲理事會2009/65/EE85/611指引（經修訂）的規定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確保可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作出評估；
- 根據其之憲法文件，不得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就第三方而言，已確保不同劃分的負債分拆的原則）（其收購擬進行）的10%以上合共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
- (g) 於信用機構的保證金須於要求時支付或有權提取，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其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明的規定相等的審慎規定所限；
- (h)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息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核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在任何時間按公平值由避險交易出售、清算或結束；
- (i) 2010法例第41(1)(a)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最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訂明的規定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核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第一、第二及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歐洲共同體78/660指引(1)提呈及刊發其年度帳目的公司；為一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為該集團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或為證券化工具（於銀行流動資金中獲益）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
-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第2.1.(a)至(i)分段所述者除外。
- 2.3. 各基金可收購第2.1.(f)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惟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各基金已收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各自的資產毋須合併以遵守第2.5段所載的限額。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受他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

- 2.4.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 2.5.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 (a)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 (c) 在例外情況下，本節第一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就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受法律所限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尤其是，發行該等證券產生的款項必須遵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並在發生發行人違約的情況時，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按優先基準用作退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倘基金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80%)。

- (d) 基金於發行機構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上文第2.5.(c)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用作應用本段所指的40%限額。

儘管上文第2.5(a)至(d)分節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不可結合下列投資工具以導致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限額：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則後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上文第2.5.(a)至(d)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根據第2.5.(a)至(d)段於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35%。

為綜合帳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歐洲共同體83/349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5.(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5.(a)及第2.5.(d)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在未違反下文2.7.段所訂明的限額下，當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為按下列基準模擬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時，上文第2.5.(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股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的組合成份有足夠的多元化成份；
- 指數為其所反映之市場提供適當參考指標；
- 其按合適的方式刊發。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當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衍生性工具受高度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則此限額為 35%，惟僅單一發行人可作出達至該限額的投資。

各基金獲授權以減值的方式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項獨立發行及(ii)任何一項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30%。

2.6.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7. 本公司不可：

- (a) 購入無投票權的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股份超過 10%。
- (b)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 10%。
- (c) 購入一名及同一企業的單位超過 25%以作集體投資。
- (d)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 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釐定，則於作出收購時可不用顧及上文第 2.7.(b)、(c)及(d)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8. 上文第 2.6.及 2.7.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 (a)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發行機構的證券，該等發行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內，而根據該國的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減值方式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有關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43、46 及 48(1)及(2)條的限額時始行適用。倘超過 2010 年法例第 43 及 46 條的限額，則第 49 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應用；
- (e) 由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就單位持有人要求購回單位時獨家代理其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2.9. 本公司必須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所附的申購權(構成其資產的部份)。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逾上文第 2.2.至 2.7.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則為審慎顧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以銷售交易彌補此種情況為其首要目的。

- 2.10. 基金的借款額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按市值評價)的 10%，惟借款只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帳戶購入外幣。
- 2.11.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i)以繳足或部份繳足形式收購上文第 2.1.(f)、(h)及(i)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並不被視為構成此等貸款。
- 2.12.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 2.1.(f)、(h)及(i)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補的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於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內作出存款或持有帳戶。
- 2.13.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 2.14.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2.15.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2.16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 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分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下列條件：

-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並力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看齊的回報；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根據本附錄第2條)及信貸機構的存款；
- 基金將持續確保其投資的認可貨幣市場工具乃屬「優質」，是否如此由投資經理根據ESMA指引所列有關「優質」的一系列決定因素決定；
-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每日認購和贖回股份；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基金只會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期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397日的證券，而且基金將維持不多於60日的加權平均期限及不多於120日的加權平均存續期。
- 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而且只會按照其貨幣市場投資策略運用衍生工具。基金只會為進行避險才運用涉及外匯投資的衍生工具；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充分避險的非基本貨幣計價證券；
- 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只限於根據本附錄第2條允許的而且符合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基金將以維持波動性的資產淨值或常數資產淨值為目標。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在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其他潛在風險下達成其目標。

3. 金融財務技術及工具

- 3.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量度倉盤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負荷；本公司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衍生性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定期聯絡，並按照後者定義的詳情規則，選擇衍生性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方法以評估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
- 3.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情況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衍生性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避險用途。
- 3.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則該等情況及限制須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 3.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 2.5.(a)至(d)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結合。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則後者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可清算倉盤的時間。

3.5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

適用於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之規則載於不時修訂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公告第08/356號。第3.5及3.6節所載投資限制載有適用於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之主要規則，惟並未盡述。

所有證券借貸及／或附買回交易均應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

- (i) 降低風險；
- (ii) 減少成本；及
- (iii) 在維持有關風險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資本或收入。

此外，上述交易得運用相關基金所持有之全部資產，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可隨時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履行買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危害依據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公司資產管理。交易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本公司會將任何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扣除本公司證券借出代理人的任何酬金）再投資於有關基金。

3.5.1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 (i) 本公司得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出借證券，前開金融機構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專為該類交易所制定之嚴謹監管規則；
- (ii) 借方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 (iii) 倘交易對手為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法規相當於歐盟現行者之國家的信貸機構，本公司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一宗或多宗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10%，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 (iv)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價值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低於所出借證券總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9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v) 必須於轉讓所出借證券前或當時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述3.5.1(i)所提及之中間人出借證券，若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未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出借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替代借方向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提供抵押品。
- (vi) 抵押品須為下述形式：
 - (a)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2007/16/EC號指令所定義者）等流通資產，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優先索償信用狀及擔保書；
 - (b) 經合組織(OECD)成員國及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d) 主要投資(e)及(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商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f) 納入歐盟成員國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 (vii) 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之實體所發行的並非現金或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股份／基金單位的任何形式的抵押品；
- (viii) 倘現金抵押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抵押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前述第2.5節所規定的20%限額；
- (ix)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惟與交易對手自有資產充分隔離且可合法保障不受交易對手違約影響者不在此限；
- (x) 本公司須每日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倘所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低於抵押金額，則交易對手須在極短時間內提供其他抵押品。如適當時，應採用安全邊際以將抵押資產的固有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列入考慮；
- (xi) 本公司須確保可在需要時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即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歸還所借證券時，隨時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持有完全股份之公司的中間人即時獲得抵押品，以取得或變現抵押資產；
- (xii) 協議有效期內，抵押品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或質押，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及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xiii)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半年報中揭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價值。

3.6. 附買回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

- (i) 涉及證券買賣的附買回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ii) 附賣回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附買回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交易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統稱「附買回交易」）。

3.6.1 本公司可在附買回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履行3.5.1(ii)及3.5.1(iii)項所述的條件；
- (b) 在附買回交易有效期內，在協議簽約方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作為買方）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該等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
- (c) 本公司根據附買回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第2007/16/EC號指令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
 - (iii) 上文3.5.1(vi)的(b)、(c)及(d)項所述資產；及

本公司會披露年報及期中報告結算日的公開附買回交易總額。

3.6.2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本公司得將證券借貸及／或附買回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

- (i)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類別集體投資企業的股票或單位；
- (ii) 合格短期銀行存款；
- (iii) 按本附錄甲所述，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第2007/16/EC號指令所定合格之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iv) 按本附錄甲所述，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機構或跨國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團體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合資格短期債券；
- (v) 有相當流通的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
- (vi) 附賣回協議。

此外，上述第 3.5.1(vii)、(viii)、(ix)及(xii)項所述條件完全適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毋須遵守本公司普遍適用的風險分散規則，惟本公司必須避免再投資過度集中（不論以發行人層面或工具層面衡量）（再投資於上述第 3.6.2(i)及(ii)項所述資產不受此規定限制）。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金融資產若能提供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則應根據上述 3.4 節計入本公司的環球風險。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將揭露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

3.7. 有關場外衍生性工具的風險

倘對手方為位於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用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 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 5%。

本公司的代表將不斷評估信用或對手方的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動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避險的有效性。其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作出監管。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乙 — 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公司組織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組織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在下文具有相同涵義。

(a) 存在法人

本公司是以非個人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的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貝萊德全球基金具備第一部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身分。

(b)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1(1)條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c)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會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d) 零股

零股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e) 投票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任何會議中，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

(f) 聯名持有人

若持有人有此要求，則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必須由登記名稱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但若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所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g) 配發股份

董事會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毋須為現存股東保留優先申購權。

(h) 董事會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將由至少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會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會尤其有權力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概不會因本公司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在該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關連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無效。

(i) 補償

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何其可能成為一方的訴訟中，基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是其股東或債權人的其他公司中的該等身分所引致其無權獲得補償的合理開支，補償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但基於其本身的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j)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i)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 (ii)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派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沒收。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k) 未領股息

若股息已經宣告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息票，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宣佈沒收股息。然而，董事會已決議，作為一種政策，在有關股息宣告後至少十二年不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核准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持有股份的限制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與基金相連的類別。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相連，目前每一基金與最高九種類別的股份（A、B、C、D、E、I、J、Q 及 X 類股份）相連，惟配息基金與最高十八種類別的股份（A 類配息、A 類非配息、B 類配息、B 類非配息、C 類配息、C 類非配息、D 類配息、D 類非配息、E 類配息、E 類非配息、I 類配息、I 類非配息、J 類配息、J 類非配息、Q 類配息、Q 類非配息及 X 類配息、X 類非配息）相連。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配息股份以數字 2 代表。配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配息）、3（按月配息）、4（按年配息）、5（按季配息）（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3.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註冊形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法律或要求，或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的註冊規定。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須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所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得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當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獲得合適投資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會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若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際所有，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接納任何不得持有股份的人士投票。

4. 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予以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 所指明及董事會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若目前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買回其股份。所有美國居民及公民須注意，有關外國帳戶稅項合規法案（「外國帳戶稅項合規法案」）的規定，請參閱上文「稅項」一節。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及股份類別

5.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項基金均與不同類別的股份相連。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該基金的債務。
6.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的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7.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會設定一類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的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關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標準。董事會亦容許隨時結束一特定類別股份，或在給予有關股東至少 30 天前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合併。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對某類股份附有權利的若干更改或須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會議核准後方可作出。
8. 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與個別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組織章程亦容許董事會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在適當時，基於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轉變影響該基金而將其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擬作為一種政策，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同類股份。董事會的另一選擇是，在依法律或規範之不時要求給予有關基金中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事先通知後安排將某項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 UCITS 合併（見下文第 26 段）。任何此等合併將對該基金類別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大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該基金類別股份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或合併有關基金。於應適用之範圍內，當基金被終止時，因終止或而應支付的買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變現及清算費用的基礎計算。若基金進行合併，因合併而應支付的買回價只會反映交易費用。

當任何基金按上述規定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會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關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按上文所述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或經股東會議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核准終止或合併基金後的任何時間生效。若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則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算費用或交易費用。

評價安排

9.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買回價而言，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不時根據各類別股份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10.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處理；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1.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董事會在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評價所顯示，根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董事會目前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章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營業日刊載。對於刊載的錯誤、或不刊載價格或刊載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保管人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若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需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如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被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持股量的定期評價可透過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的安排，予以提供。
12. 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 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和配息而有所分別。
13.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評價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最後所知價格為評價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若於任何交易日，與基金相關的股份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 17(c)段所述的最低限價，則應按照額外程序釐定。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價值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在可能的情況下，交換契約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人之每日報價以市價認列，並以實際市場造市者的報價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交換契約價格則以市場造市者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4. 此外，董事可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評估若干基金的相關證券價值，證券或資產的價值按計及其溢價攤銷或折價遞增而調整的收購成本，而非以現行市價評估。董事會定期參考市價，檢討相關證券或資產價值。該估值方法僅可根據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CESR)有關UCITS投資合資格資產的指引使用及僅應用於發行時附有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或至少每397日定期調整利息的證券，且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維持在60日或以下。有關基金名單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登入www.blackrock.com網站查閱。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上買賣或並未獲其認可，或如此買賣或認可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評價。現金、即期票據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票面值評價，除非看來不能取回該票面值。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 (a) 根據董事會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
- (b) 屬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評價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 (c) 董事會可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或 3% (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買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8. (a) 董事若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酌情徵收買回費用。
- (b) 在買回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時，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徵收比率乃以 (i)在買回交易日的買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買回股份的價格或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買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c) 買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均不會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d) 或有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任何基金（除貨幣基金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的股東持有(a)買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當有關持股期超出四年時，毋須就買回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若所買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的一部分，任何經由股息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買回；而持股若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買回（因而盡可能將或有遞延銷售費比率降至最低）。

若買回股份與最初所購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或類似股份）擁有不同交易貨幣，則為了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有關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買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轉換。

對於在購入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買回其股份（見上文第 4 段）的股東，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豁免收取或減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轉換

19.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會在發行新類別股份時，按上文第 6 段所述，行使由其決定的該等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0. 董事會已決定當股東希望將其現有股份數目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類別的數目，其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需要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予以調整，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 21 段）或 A 類、D 類或 E 類股份的延遲首次收費（見下文第 21 段）。如須支付延遲首次收費時，則不設轉換費。如適用時，兩項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 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1.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移」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前述各股份類別之個別合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下，同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或不同基金中，不同類別的股份可以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以就每次轉換透過其購入的股份訂立收費，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度頻繁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 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當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來的該項貨幣基金的 A 類、D 類或 E 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 A 類、D 類或 E 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最高達新 A 類或 D 類股份價格 5% 或新 E 類股份價格 3%（如適用）。若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時，部分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放棄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買回時的交割

22. 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越 500,000 美元時可能被延遲至正常交割日後最遲達七個營業日。買回價按下文第 24 段所解釋，可以實物支付。不能符合洗錢防制要求可能導致買回所得款項被扣留。若因外匯管制規定或本公司投資重大部分資產的市場出現類似限制，或在特殊情況下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買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期間以遣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支付申請及買回

23.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被分配作為將本公司接納證券歸屬本公司名下的代價，其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開支後）等同於應支付股份的價格。該等證券將會由獨立稽核師擬備特別報告，根據盧森堡法律作獨立評價，而此報告將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24. 買回所得款項亦可以實物形式，透過向持有人分配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作支付（須事先經持有人同意），其價值（以前述第 13 至 15 段所述方式計算）等同需要買回的股份的價格（若屬 B 類、C 類及 Q 類股份，在扣除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後）。在此情況下，需要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而所使用的評價將以稽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該報告將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買回會否產生交易稅視乎上述資產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買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須了解，根據本身具有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買回其投資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專業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查詢。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5. 以主要分銷商身分行事的投資經理可作為委託人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整體或部分）接納對發行、買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方法是透過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的進行將要按照若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適用）時理應使用有關價格及交割的相同條款。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違約交割

26. 當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支付申購交割款項或提供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時，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取消配發，或者如適用時買回股份。若並未繳交股份付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買回或轉換指示可以被拒絕或視為已被取消。此外，在本公司收妥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不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需要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要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補償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

在計算本 26 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如適用時，應計入在交易日與取消交易或買回股份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時）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明的酌情決定權，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割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所有權，亦應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買回有關股份，向申請人索取補償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補償，上述各項所達至的範圍與本公司本身可行的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因提前交割申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買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割申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帳戶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買回

27.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相連的基金，其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 3、4 及 8 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買回及轉換限制

28. 按下文第 31 段所述，本公司毋須在任何一個交易日，買回或轉換佔某基金在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價值逾 10% 的股份。

暫停及遞延

29.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 8 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0.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31.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 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認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會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2.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轉讓

33. 轉讓記名股份通常可透過以適當形式向過戶代理人送達的轉讓文據進行。若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少於規定最低限額，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持股。目前的最低限額為 5,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惟 D 類股份（規定最低限額為 500,000 美元）與 I 類股份、J 類股份以及 X 類股份（規定最低限額為 10,000,000 美元）除外。

遺囑認證

34.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會保留權利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之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5. 公司組織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 1,250,000 歐元的等值額），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有權支付有關任何基金的中期股息。董事會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章節予以解釋。

更改政策或慣例

36. 除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會有權修訂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會的審酌之情況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7. 若股份是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則本公司可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丙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法院備有公司公開說明書供查閱，可應要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副本（見下文第36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組織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註冊摘要」）內公佈。公司組織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註冊摘要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水星MST基金(Mercury Selected Trust)，本公司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法定身分，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其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接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分（其推行第2001/107/EC號及第2001/108/EC號的指引）所管轄。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為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5.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股份只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售，本公開說明書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實付費用。董事若非BlackRock - Group的代表，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酬金將隨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稽核師

7. 本公司的稽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地址為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管理組織

8.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管理層」乙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及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Nihonbashi 1-chome Building, 1-4-1,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DSPBIM") 向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提供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DSPBIM向SEBI正式註冊為DSP BlackRock Mutual Fund的資產管理公司。DSPBIM為印度主要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投資者提供廣泛資產類別及風險參數的投資選擇。DSPBIM亦可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諮詢服務。DSPBIM於一九九七年開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旗下管理／提供建議的資產約8,000,000,000美元（包括國內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顧問）。

此附屬公司註冊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分帳戶，而後者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外國機構投資者）一九九五年法規向SEBI註冊為一間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實體，並根據上述法規條文的規定於印度投資。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DSPBIM 40%股權。

9. 主要分銷商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主要分銷商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30,000英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主要分銷商的董事為：D. McSporran先生、G.D. Bamping先生、F.P. Le Feuvre先生、R.E.R. Rumboll先生及I.A. Webster先生。管理公司已就提供銷售、推廣及行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orum House,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主要分銷商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與BlackRock Group旗下各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有關投資者支援服務。

11. 保管人

本公司已與保管人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1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0,000,000英鎊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其註冊辦事處為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BNY」）。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規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需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14.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關係企業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關係企業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公司應付BNY公司的付款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有關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S.p.A. 註冊辦事處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20124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註冊辦事處 Con Piazza Salimbeni 3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Registered Office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 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olumbus,
Zürich Branch
Dreikonigstrasse 21
CH-8002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a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t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16. 子公司

印度基金可透過本公司的子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Fund (Mauritius) Limited(「子公司」)投資證券。此子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子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並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管制。該附屬公司將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者必須明白，FSC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及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如該子公司結業，該子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毛里裘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不受年期所限，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子公司於毛里裘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為52463/C1/GBL。公司組織章程可於附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查閱。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子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能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買回參與股份；以及將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買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可根據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其後向本公司發行。子公司僅發行註冊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子公司董事得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發行子公司的參與股份。

子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為非常駐董事Geoffrey Radcliffe先生、Frank Le Feuvre先生及Nicholas Hall先生及常駐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Kapildeo Joory先生。子公司的大部分董事經常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董事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子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子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子公司專門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

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子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以及委任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為其印度投資顧問。

毛里裘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IFSL」），已獲附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毛里裘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核可，以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毛里裘斯管理人進行子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子公司的帳目，而該等財務帳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其金融事務的正當操守而保存。根據該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申購價及買回價將於各評估日計算。毛里裘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子公司的法定帳冊及記錄，管理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毛里裘斯法律為子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申報。毛里裘斯管理人負責有關子公司在毛里裘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子公司已與保管人及本公司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子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稽核師作為子公司於毛里裘斯的稽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律規定的稽核師職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刊發綜合帳目。所有子公司的資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子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帳目中披露。所有子公司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的印度投資顧問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Mafatlal Chambers, 10th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 400 021, India

子公司的毛里裘斯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子公司的毛里裘斯管理人

IF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 Court, Twenty 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7. 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毛里裘斯

子公司持有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法案(「FSD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並須於毛里裘斯就其收入淨額繳稅15%。然而，子公司可就其外國來源收入獲得外國稅收抵免，金額相等於實際繳付外國稅款或毛里裘斯稅項80%的視作稅收抵免中之較高者。這將導致其淨收入最高實際稅率為3%。子公司於毛里裘斯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子公司毋須就出售印度證券之利潤或所得在毛里裘斯支付所得稅。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買回或交換子公司持有的股份毋須在毛里裘斯支付預扣稅。

子公司每年依若干企業標準向毛里裘斯當局取得稅務申請續行常駐證書，而該證書被視為就條約而言可用以斷定其常駐地位。因此，就印度－毛里裘斯雙重課稅條約(「條約」)而言，附屬公司符合常駐毛里裘斯資格。因此，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印度稅務減免，惟須受條約現行條文的持續性所規限。

股東不受毛里裘斯任何財富、資本盈利、收入、預扣、送贈、產業、遺產或其他稅項影響(惟於毛里裘斯定居、居住及擁有固定機構的股東除外)。

印度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以下是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所得稅法）的法例和慣例及印度-毛里裘斯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條約）的條文編製的概要。印度所得稅法每年均按當時的財政法作出修訂。此概要乃根據二零一一年財政法所修訂的條文編製。此文件規定的稅率乃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現行條文，並未計入對非居民公司徵收的 2% 公司附加費（若總收入超逾 1,000 萬印度盧比）及按稅額和附加費徵收的 3% 教育稅。

此概要提供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承受的印度所得稅影響的一般資料，但並不擬作為有關所有稅務影響的完整論述，亦未意圖全面說明購入、擁有及出售印度證券的所有潛在稅務費用、稅務負擔及固有風險。

此外，此文件的意見對印度稅務當局並不具約束力，並不能保證當局不會採取與文件內任何意見相反的立場。謹此強調子公司、印度基金及涉及本公開說明書編製的任何其他人均無須就子公司、印度基金購入、擁有或出售股份/任何其他證券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而負責。準投資人應就各自的特定情況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有關現行印度稅法及條約適用的論述並未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印度下議院提出的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建議，該草案一經制訂成法律，將取代現行的印度稅法，並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的若干條文一經頒佈，可能影響附屬公司根據現行印度稅法所受的下列稅務影響。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一節。

子公司稅務

一般情況 – 在印度，收入及資本收益均須按印度的財政法繳稅，而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礎係視納稅人在課稅年度內的居籍身份以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在印度，任何人凡屬印度稅務居民即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稅，但根據印度所得稅法條文規定獲提供若干稅務豁免的情況除外。就印度所得稅而言，任何人如被視作非稅務居民，一般只就其源自印度的收入（包括可歸屬於該人在印度維持的常駐機構的收入）須在印度繳稅。

居民身份 – 任何公司如在印度登記成立，或其控管事務所在地完全在印度，該公司即屬印度居民。任何公司或其他關係人應被視為印度居民，如其所控制及管理之事務部分或全部位於印度。任何人士若非印度居民，就印度所得稅法而言即視作非居民。印度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應否繳稅應受印度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若有)的條文管轄，並以較為有利者為準。

股息分配之稅賦

目前，股東(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無須就印度公司按股份所付股息繳稅，而股息亦無須繳付預扣稅。但支付股息的印度公司除正常的公司稅外，另須繳納15%的股息分配稅(再加5%公司附加費及按稅額及附加費徵收的3%教育稅)。以上所述亦適用於海外存託銀行就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向預託證券持有人轉派的股息。

利息稅賦

源自印度的利息收入在印度須繳稅。FII或子帳戶從證券所得利息收入須繳稅，稅率為總收入的20%。但非居民(包括FII或子帳戶)從印度公司發行的FCCB所得利息收入則按總收入的10%徵稅。

投資印度證券所得收益之稅賦

所得收入性質 – 出售印度證券所得收益可作為業務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應視事實及情況而定。出售印度證券所得收入的性質一直都有法律爭議。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BDT」)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第4/2007號通告，概括說明各法院在裁定股份屬存貨而持有或作投資而持有時，所宣告的一些司法原則。該通告指出沒有單一項原則能作確實指示，因此在確定所持股份應視為存貨或投資時，須考慮每一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一般而言，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委」)登記為FII或子帳戶並投資於印度證券的境外基金，以其在出售其印度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所得/虧損作為資本收益。在此情況下，曾有多次有基金向印度稅務預先裁定當局(「AAR」)要求確認從沽售印度股份所得收入是業務收益還是資本收益。雖然AAR曾多次裁定該等收益屬業務收益性質，AAR最新近的裁決卻認定在出售印度股份中的投資所得收益應視作資本收益並須予徵稅。在實務上，印度稅務當局直至現在都接受提供該等收入的FII或子帳戶以資本收益徵稅。請同時參考下文「資本收益適用稅率」及「條約」的論述。

除以上所述外，在涉及在印度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時，基金會要求AAR具體確認從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收益的性質，AAR認定該等收益應視為業務收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入。在實務上，印度稅務當局曾尋求以多個 FII 或子帳戶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得的收益作為業務收益徵稅。但有一點值得注意，所得稅上訴審裁處最近在此事上有一裁決，認定從印度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所得收入應視為資本收益。請同時參考下文「對其他收益徵稅」及「條約」的論述。

AAR 的裁定只對尋求裁定的一方及稅務當局(只要是處理申請人的個案的)具約束力；但該等裁定對稅務當局處理其他個案也具說服價值。

資本資產持有期 – 在轉讓或出售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課稅的資本收益會因沽售變現所得收益屬短期資本收益或長期資本收益而有所不同。

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經印度證交委登記的互惠基金單位，如只持有 12 個月或更短期間，其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均視為短期資本收益。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經印度證交委登記的互惠基金單位，如所持有期間超過 12 個月，其出售產生的收益則視為長期資本收益。如所涉證券為債務證券及不是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證券，該 12 個月期增至 36 個月。

計算資本收益 –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計算資本收益是以對價的全值，減除收購成本及完全專為轉讓而承擔的開支。在計算資本收益時，FII 或子帳戶不能受惠於通脹及外幣波動。

適用稅率 – 適用稅率會因收益屬短期或長期收益性質而有所不同。FII 或子帳戶在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或股本型互惠基金的單位所得的短期資本收益，如應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在下文標題為「證券交易稅」一節論述)，將須按 15%徵稅。但從轉讓該等股份及單位取得的長期資本收益則豁免徵稅。

FII 或子帳戶從以下各項取得的資本收益在印度亦須繳稅：(i)轉讓非上市普通股份，(ii)並非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因而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上市股份，(iii)債務證券及(iv)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從轉讓普通股份及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股本型互惠基金單位以及從出售其他證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短期資本收益，均按 30%的稅率徵稅。從轉讓普通股份及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股本型互惠基金單位以及從出售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均按 10%的稅率徵稅。上述稅率須符合條約條文(請同時參考下文「條約」中的論述)。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其他收益之稅賦

除上述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等形式的收益外，子公司在印度的證券投資所得的其他收益有可能以正常適用於非居民的 40% 稅率徵稅。

存託憑證投資收益之稅賦

資本收益 – 非居民認購以印度公司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並將之轉讓予印度境外的非居民，在印度無須徵稅。將存託憑證轉為相關普通股份並不視為轉讓資本資產，因此在印度無須徵稅。

其後如出售買回存託憑證時收到的相關股份，則須在印度徵稅。請同時參考上文「資本資產持有期」中的論述，以確定有關的相關股份屬短期資本資產，還是長期資本資產。就此而言，持有期會由存託憑證轉為相關股份之日開始。

此外，有關計算轉讓相關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請參考上文「計算資本收益」一節。就此而言，在計算購入相關股份的成本時，是以股份於轉換之日，在證券交易所(出售亦經此進行)所報的市價為準。

適用的稅率會因該等收益屬短期或長期收益性質而有所不同。非居民在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轉讓相關普通股份所得的短期資本收益，如應課證券交易稅(在下文「證券交易稅」一節論述)，須按 15% 的稅率徵稅。但從轉讓該等股份取得的長期資本收益則豁免徵稅。

非居民從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若由於轉讓並不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而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在印度須課稅。從轉讓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相關普通股份所產生的短期資本收益，預計會按 40% 的稅率徵稅(但由於股份是由子公司以登記 FII 的分賬戶的身份轉讓，可以提出一種說法(雖具爭議)認為適用的稅率應為 30%)。從轉讓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相關普通股份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預計會按 10% 的稅率徵稅。請同時參考下文「條約」一節的論述。

FCCB 投資收益徵稅

資本收益 – 請參考上文「對預託證券投資收益徵稅 – 資本收益」一節的論述。如股份是以轉換 FCCB 而發行的，則有關計算該等股份的資本收益，請參考上文「計算資本收益」一節的論述。就此而言，對於藉轉換 FCCB 取得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的股份，印度所得稅法中有關確定該等股份的購入成本的條文，現時在詮釋上有爭議。雖然有一種看法認為對於藉轉換 FCCB 取得的股份，FCCB 的成本應視作該等股份的購入成本，但現行的做法是參考該等股份於決議轉換 FCCB 之日，在證券交易所(沽售亦經此進行)所報的市價，以計算其購入成本。請同時參考下文「條約」一節的論述。

條約

按印度所得稅法的規定，毛里裘斯稅務居民所得收入應否繳稅應受印度所得稅法或條約的條文管轄，並以較為有利者為準。CBDT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通告(通告 789)，清楚指出如毛里裘斯稅務當局已發出稅務居民證明書，該證明書即構成充分證據，證明已接受毛里裘斯稅務居民的居民身份，因而可引用條約的條文。依據這方面的某些訴訟，印度最高法院已裁定並宣佈通告 789 有理和有效，而且截至本章程大綱之日，該通告仍然有效。最高法院的判決亦裁定只要一家機構已取得毛里裘斯稅務居民證明書，印度當局不得重新考慮該機構居民身份(透過審核對該機構實行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的有效性。但 CBDT 之後發出的通告(通告 1/2003)規定印度當局可就毛里裘斯公司(包括取得毛里裘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公司)的收入(包括資本收益)徵稅，只要該等機構的實際管理所在地點是在印度，並因此被視作毛里裘斯及印度的居民。

假設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屬稅務居民，並持有有效的稅務居民證明書，其實際管理將來自毛里裘斯，在印度不會設有常駐機構，則在此基礎上：

- i. 依據條約的條文，子公司將印度證券沽售後所得的資本收益在印度無須課稅。
- ii. 依據印度所得稅法條文，子公司從投資印度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會豁免繳稅(但有關股息則如上文的論述，須繳納機構層面股息分派稅)。
- iii. 依據印度所得稅法，子公司所得的源自印度的利息在印度須課稅，稅率為 10/20%。
- iv. 只有在子公司所得的任何業務收入或其他收入(但其性質不是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可歸屬在印度的常駐機構的情況下，才須在印度課稅。如附屬公司在印度並沒有常駐機構，該等業務收入或其他收入在印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度不應課稅。如子公司在印度有常駐機構，可歸屬該常駐機構的收入將根據淨收入(即減除一切可予扣減的開支後)，按適用稅率課稅。

概不能保證條約的條款日後不會重新商訂，以及條約日後的任何變更或詮釋不會不利地影響附屬公司的印度投資稅務狀況。此外，概不能保證印度或毛里裘斯的法律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變更，以致限制或剔除子公司以其居民身份在印度投資所享有的利益。請同時參考「附屬公司的特殊風險考慮」一節的論述。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收益之稅賦

只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諸如參與票據、股權總額報酬交換或差價合約及類似合約等－不不會使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印度證券，而該等衍生工具將在印度境外執行，則子公司從該等衍生工具的交易所得收益不應視作源於印度的收益，因此在印度不應課稅。

證券交易稅

子公司於購入或出售股份、股權型互惠基金或衍生工具時，將須就交易價值按指定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詳情如下所列：

交易性質	2006年6月1日起有效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繳付方	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價值
購入公司普通股份或股權型基金單位－以交付為準	0.125%	買方	股份 / 單位購入價 P
出售公司普通股份或股權型基金單位－以交付為準	0.125%	賣方	股份 / 單位售出價
出售證券期貨	0.017%	賣方	期貨買賣價
出售證券選擇權	0.017%	賣方	選擇權溢價
出售證券選擇權，而且選擇權已予行使	0.125%	買方	選擇權結算價
股權型基金單位售予共同基金	0.25%	賣方	單位售出價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印度基金之稅賦

印度基金對子公司所作之投資一般在印度應無須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

印度政府向印度國會下議院提交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目的是要將直接稅的法律修訂、綜合和簡化，成為單一的法例。該草案一經制訂成法律，將取代現行的印度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對印度稅制及其施行提出多項變更。有一點值得注意，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現時是以草案形式提交國會，因此不能保證該草案會通過成為法律，即使會也不能保證會否以現時形式成為法律，以及會否按印度政府現時定下的時間表實施。

以下是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中一些重要提案，可能對子公司有關，但有關的論述並不擬完全分析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對子公司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a)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尋求釐清有關FII/子帳戶從印度證券交易所收入屬何性質所引起的爭議。該草案建議任何由FII/子帳戶所持證券均符合投資資產(即資本資產)的資格。因此，該草案建議從轉讓該等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須視作可按「資本收益」徵稅的收入。
- (b) 對於出售在普通股份及股權型共同基金的投資，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建議保留現時的實際稅率。該草案規定某些資本收益可作出訂明的扣減，因而實際稅率會較低。該草案亦建議，從轉讓在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份或股權型共同基金單位所得的資本收益，如須繳納證券交易稅，須按以下方式徵稅：
 - 短期資本收益會按實際稅率15%徵稅。
 - 轉讓該等股份及單位所得的長期資本收益實際上不課徵任何稅項。

但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建議剔除現時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給予 FII/子帳戶長期資本收益的優惠率，即是對(i)轉讓非上市普通股份及(ii)並非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因而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上市股份，均為 10%。有關對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轉讓該資產所產生的長期收益徵稅，建議的新稅率為 30%。但應課稅收益須考慮適用的指數調整利益後才計算。

- (c) 法案建議訂定反避稅總則 (General Anti Avoidance Rules)(「GAAR」)，授權印度稅務當局宣佈，只要任何安排中的任何步驟或部分，其根本目的是要取得稅務利益，而且是缺乏商業實質或沒有真正目的，即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GAAR 的條文一經引用，即會凌駕於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條文。預期直接稅中央委員會將發出指引及訂明如何引用GAAR條文。
- (d) 該草案建議在印度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間，其實際管理所在地點是在印度，該公司即可視作印度稅務居民。在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中，「實際管理所在地點」指(i)該公司的董事會或其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作決策的地方；或(ii)如董事會一貫都認可該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所作的商業及策略決定，則指該等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職責的地方。
- (e)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建議擴大可課稅收益的概念，把在印度國內的資本資產「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也包括在內。該草案規定，任何公司如在印度境外轉讓外國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只要在轉讓之前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資產在印度的公平市價(「FMV」)佔該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市價至少50%，則其轉讓所得的收益須在印度課稅。資本收益會按在印度資產的公平市價與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市價所成之比例在印度課稅。

印度基金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根據條約對資本收益有利待遇的適用性

子公司預期根據條約，並無須就其從印度投資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印度稅項。但不能保證條約日後的任何變更，或日後的詮釋或重新商訂不會不利地影響子公司的印度投資稅務狀況。

稅務條約的修訂

子公司預期根據條約，並無須就其從印度投資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印度稅項。但不能保證條約不會在附子公司的存續期內變更、修訂、終止或重新商訂，或在詮釋上不會與在本文件日期所作的詮釋不同。如條約的詮釋、修訂、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終止或重新商訂的方式將不利地影響子公司在印度所得的稅務待遇，則該等詮釋、修訂、終止或重新商訂可能令子公司在印度承擔資本收益稅，因而降低子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

印度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將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提交印度國會下議院。該草案一經制訂成法律，將取代現行的印度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對印度稅制及其施行提出多項變更，而其中有多項條文一經頒行，可能變更子公司及印度基金根據現行印度稅法的稅務責任。有一點值得注意，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現時是以草案形式提交國會，因此不能保證該草案會通過成為法律，即使會也不能保證會否以現時形式成為法律，以及是否按印度政府定下的時間表實施。

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管理公司依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附錄戊所述年率）自管理費收取酬勞。
19.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5%至0.441%，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8.8美元至196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低位，而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項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管理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針對基金及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按日計費，並按月支付。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計經營成本及開支，而保管費及其任何稅項除外。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成本及費用支超出部份須由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20.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徵收的話，最高達A類股份及已發行D類股份價格5%的首次收費；
 - 如徵收的話，在適當的情況下，最高達已發行E類股份資產淨值3%的首次收費；
 - 買回時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 A或E類股份各自的延遲首次收費；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 管理公司對過度頻繁轉換任何類別股份所徵收的費用（見附錄乙第21段）；及
 - 任何分銷費。
21. 經董事會同意，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如合計增加至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若綜合管理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同意。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提及的其他任何費用及收費率有所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需經股東事前同意，則會由給予同意當日起給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2.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償付或付款予本公司的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申購、買回或持有股份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於貝萊德集團之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授權之中介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任何年度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項基金的年度管理費或分銷費的得款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揭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揭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經授權之中介機構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經授權之中介機構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收費及費用後，方會支付退款。

23. 如果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未能全部攤銷，則應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並在適當時可決定將該等開支作為基金的清算開支支付。
24.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毛里裘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至6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以及非關係人董事之費用，將由子公司承擔。
25. 美林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總值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美林印度基金。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內之關係以及與巴克萊集團及PNC Group的關係

26. 管理公司、主要分銷商與投資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 Rock, Inc.，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Barclays PLC 及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為 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27. 除董事會所制訂的任何政策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在安排本公司的投資交易時，將務求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實質成績，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訂購量、執行的困難程度，與公司所需的經營設施及公司處理某宗證券的風險。因此，儘管投資顧問一般要求合理且較相宜的佣金比率，惟本公司亦不一定須支付市場上最低佣金或差價。在若干發展中的市場，佣金乃按當地法例或法規而予以釐定，因此不得議價。
28. 當為本公司安排證券交易時，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可按其慣用的條款，提供證券代理、外匯、銀行及其他服務，或作為委託人，而亦可從而獲利。佣金將按有關市場慣例支付予經紀及代理人，而經紀或代理人退還的佣金折扣或現金佣金之利益將給予本公司。倘投資顧問認為適當，則可運用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惟須受下列各項所限制：(a)其佣金及其他業務條款與在有關市場的非聯繫經紀及代理人所能提供的大致相同，及(b)此乃與上述取得最佳實質成績的政策一致。在與上述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經紀商進行，而該等經紀商乃屬較少數的國際公司，而其被委派可處理的交易數量較其他公司大。
29. 除上文以及董事會所採用或公開說明書細則所列明的限制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及BlackRock Group或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可(a)擁有本公司權益或在與本公司或代為執行之交易中所有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具有任何性質的關係，而該等權益及關係有可能與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潛在衝突；及(b)運用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來履行其職責，而其概毋須就為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報酬向本公司交代。

例如，出現該等潛在衝突可因相關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巴克萊集團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

- (a) 為其他客戶進行業務；
- (b) 旗下代表本公司持有或買賣任何公司證券的董事或僱員，同時為有關證券的公司之董事、或持有或買賣有關證券、或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 (c) 因投資交易而可能獲得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應支付的佣金或費用；
- (d) 可能就有關交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同時作為有關公司其他客戶的交易代理；
- (e)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委託人身分進行投資及／或買賣貨幣；
- (f) 交易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有關計劃或公司乃任何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巴克萊集團屬下公司或PNC Group屬下公司之經理人、營運人、銀行、顧問或受託人；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g) 代本公司進行買賣，包括與其他身為委託人或收取代理人佣金的集團內另一公司進行配售及／或發行新股份的交易。

30. 按上文所述，證券可由本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的其他客戶持有或作適當投資。鑑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因素，當某些客戶正出售某些證券時，本公司可代一名或多名上述客戶購買該證券。倘若需要在同時間或近似同時間代本公司或該等客戶考慮購買或出售證券時，則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按視為對各有關人士均為公平的方式代有關客戶進行該等買賣。在某些情況下，代一名或多名BlackRock Group客戶購買或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帶來不利影響。
31. 為基金（或基金一部分）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時，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選擇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中介關係提供BlackRock Group研究及交易服務之經紀人（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為關係企業的經紀人），於其旗下各相關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進行交易時，提供BlackRock Group認為，合法且適當協助的研究或交易服務。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公司、行業及證券研究報告；經濟及財務資料與分析；以及定量分析軟體。由此獲取的研究或交易服務不僅可能用於以佣金支付服務費用的帳目，亦可能用於BlackRock Group的其他客戶帳目。倘BlackRock使用客戶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則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本身毋須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付款。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能會獲取特定證券經紀人提供交易、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時所附帶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因此獲得研究或交易服務，則會出現有關透過第三方安排獲取該等服務的多項同類潛在衝突。例如，研究工作實際將由客戶佣金（客戶佣金亦將用於支付證券經紀人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支付而非由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支付。

各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得竭力通過經紀人進行交易。該等經紀人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研究或交易服務，確保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或進行交易時繼續獲得其認為適用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確定所支付的佣金相較於所獲取之研究或交易服務之價值為合理，則各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已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會高於為獲取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而可能另行支付者。BlackRock Group認為，憑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將改進投資研究及交易過程，而日後獲得更高投資回報的機率亦會相應增加。

BlackRock Group可能酌情不時修改或不參與上述安排，根據相關法律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32. 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交易盤或不將相反的交易盤（即多頭與空頭）平倉可能有損其中一或另一客戶的利益，亦可能與BlackRock集團有利益衝突，尤其當BlackRock集團或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從其中一項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所得的報酬高於另一項交易所得。如不同的投資項目管理團隊對個別證券有不同的見解，或執行風險管理策略而在上述情況下採取非全面適用的特別政策及措施，則會出現上述的交易。

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有僅設立多頭的授權及好空頭或僅設立空頭的授權或因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亦可能在同一團隊進行上述活動。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獲上述授權，則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多頭的多頭證券的空頭，或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空頭的多頭證券的多頭，則僅可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定程序進行，確保有適當的受託人理據，且執行相反交易的方式不會有計劃地有利或不利任何個別客戶。BlackRock的規章執行組會監控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或會要求修訂或終止若干交易以減少利益衝突。不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必須經規章執行組批准。

受託人同時就相同證券安排相反交易盤所根據的各種理據，包括對證券短期及長期的表現有不同的見解。因此，可能認為出售指定多頭帳戶的證券未必適宜但對於指定沽空有關證券的空頭帳戶則應當出售。另一安排相反交易盤理由是消除公司業務中個別業務表現的影響，因此就主要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安排相反的交易盤。

若干情況下，BlackRock實際為管理該等衝突的安排，可能導致客戶錯失投資機遇，或可能以不同於並無衝突的情況下應使用的交易方式，因而不利投資結果。

33. 基於總投資限額規定，BlackRock Group為其本身的帳戶及為由BlackRock Group、巴克萊集團或PNC Group管理的其他帳戶而進行的投資活動，可能會限制投資顧問代表基金可採取的投資策略。例如，若干市場對受規管行業的法人及法規擁有權的定義，可能會導致相關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某個限額。在未獲得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法人的同意下，超過上述限額，可能導致BlackRock Group及基金受損，或蒙受業務限制。若達到有關總擁有權限額，基金買賣投資或行使權利的能力將受到法規限制或減損。因此，基於一旦達到有關投資界限，則可能於觸犯有關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或其他限制，投資顧問可能須代表基金限制買賣現有投資，或禁止或限制行使權利（包括投票權）。
34. 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受共同管理控制而與管理公司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其他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投資，不可對本公司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投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35. 有關附錄甲第3.5段，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其證券借貸交易商，而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可將有關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責任，分轉授予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有權與高評級的專業財務機構（「交易方」）安排股票借貸。交易方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抵押品每日按市價釐定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價格；並在需要時償還有關股票借貸款項。就以上有關活動，參考本公司成本，BlackRockAdvisors (UK) Limited將會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此酬金不可超過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40%。

法定及其他資料

36. 以下文件（連同有關其經核證的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
- (b)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37.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投資者類別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以便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丁 — 獲認可身分

澳洲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前應閱獨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公開說明書的發行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可於本公司投資，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謹請注意：

- 於本公司投資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償還及虧損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指明，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的成功或特定業績或收入或資本回報提供擔保。

您投資本公司，即表示您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披露。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聯邦財政部其有意根據一九九三年投資基金法第36條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亦備有德文簡約本。

巴林

巴林金融代理機構已核准本公司在巴林進行銷售，但須遵守其規管集體投資計劃之規則，包括一般監察、營運及經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和原則。巴林金融代理機構對本公司財務的穩健性或就此而作出或表示的任何陳述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有關金融交易及金融市場的法令第130條的規定，在銀行及金融委員會註冊。在比利時配發的本公開說明書法文版載有為比利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汶萊

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為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runei Darussalam，彼根據二零零一年互惠基金法令第7條持有許可證，分銷本公司股份。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公開分銷。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加拿大

股份不會也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公開說明書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智利

當地退休基金的經理已為本公司在風險分類監察處註冊若干基金，本公司股份可推銷予若干智利退休基金。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法案第456號)第18條，核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機構投資者經銷其股份。以丹麥語編撰的簡化公開說明書及若干關於稅項的資料可供索取。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規定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定須在盧森堡印行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的芬蘭語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獲認可在法國銷售其股份。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代理人的服務。本公開說明書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辦事處查閱，地址為 1,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可索取副本。

直布羅陀

本公司已取得一九八九年直布羅陀金融服務條例第24條所規定的認可計劃身分。根據金融服務委員會所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直布羅陀公開分銷其股份。

希臘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根據一九六九／一九九一年法例第49a及49b條規定的程序，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在希臘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希臘文譯本。必須注意的是，資本市場委員會的有關指引列明「互惠基金並無保證回報，而過往的表現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根西島

本公開說明書已根據一九五九至一九八九年借貸管制(根西島管轄區)條例的規定，獲准在根西島發行。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與States Advisory and Finance Committee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就其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公開說明書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分銷，投資者閱讀英文公開說明書時必須連同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一併閱讀，其中附有香港居民額外資料。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授權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的資本市場分銷。投資者亦可獲得匈牙利語版本的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及公開說明書概要。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法令第30/2003號及有關投資基金的法令第30/2003號的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貝萊德世界入息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貝萊德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貝萊德歐洲基金
貝萊德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貝萊德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貝萊德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根據根據冰島中央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經修訂)，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ISK)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UCITS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換金融工具。然而，在規則生效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投資基金第30/2003號法案(經修訂)知會冰島散戶投資者所有必需資料。

愛爾蘭

本公司已符合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的要求，愛爾蘭中央銀行已確認，本公司可在愛爾蘭經銷其股份。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履行設施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如有需要可索取文件副本。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Ireland Limited亦會將任何買回或配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義大利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司若干基金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在義大利向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及Banca d'Italia註冊。基金的發售只能由義大利文件封套（新認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本公司指定聯繫銀行的辦事處備有本公開說明書之義大利文譯本，連同義大利文件封套及封套內所述之其他文件，可供義大利投資者索取。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義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買回股份的股東或須為該等實體所進行活動付費。

於義大利，義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義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匯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得直接由該等股東支付。義大利投資者或會授予義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義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義大利投資者 (i)集中向本公司提交認購／買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進行任何其他行政活動。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認購表格。

義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買回及／或轉換股份。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認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傳遞本公開說明書。該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該委員會毋須承擔因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債務。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韓國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子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澳門居民可索取本公開說明書的中英文版。

荷蘭

本公司已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2:72條規定通知荷蘭金融市場機構(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並可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本公開說明書、荷蘭語簡化版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有資料和文件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證券基金法以及一九九四年有關外國投資企業在挪威發售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基金的法規，通知挪威銀行、保險及證券委員會(Kredittilsynet)。根據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可在挪威推廣及銷售其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供、出售或提供出售，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及基金法律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於秘魯註冊，且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獲取於秘魯登記若干基金。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投資基金法案第253條(Dz. U. 04.146.1546)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本公司有責任以波蘭語刊發本公開說明書、簡要公開說明書、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葡萄牙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已發出通知書，表示不反對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銷售某些基金（根據各自獲得的不反對通知書所載之基金名單）。

沙地阿拉伯

股份僅可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投資資金管理法規（「法規」）於沙地阿拉伯王國發售及出售。法規第4(b)(4)條指出，倘投資資金單位於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200名承售人發行，且每名承售人應付最低款額不少於1,000,000沙特雷亞爾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則投資資金單位的該項發售將視作該法規所述私人配售。投資者知悉，法規第4(g)條限制有關該等投資資金單位的次級市場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按照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制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拉丁美洲基金)亦已獲認可在新加坡作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獲認可子基金的名單，請參閱有關零售獲認可子基金的新加坡公開說明書(已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公開說明書可向獲委任的相關分銷商索取。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係受到限制。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供零售投資人於新加坡認購。拉丁美洲基金是獲認可計劃，但拉丁美洲基金股份的發售根據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同時受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及就有關限制要約或出售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公開說明書。因此，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閣下在確定有關投資是否適合時務請小心考慮。

本公開說明書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其他與售股要約或銷售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或分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惟(i)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305條申購或購買，而有關人士為：

-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 (b) 信託(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

則根據按第305條所提呈發售，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或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根據收購建議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或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

西班牙

本公司向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基金法(1990:1114)第7b條通知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德文版，其中包括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規則在台灣募集及透過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英國

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英國財經事務局所監管）核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分。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分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項目。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法規所要求的設施。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操守規則(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英國分銷商在倫敦的經紀支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援部門索取，電話：08457 405 405。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售賣。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買回權力及界定了「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分派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查明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利率高至每年0.25%的管理費。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中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

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

基金

A類	5.00%	0.90%	0.00%	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

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

基金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2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印度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日本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類	5.00%	1.00%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 名稱變更為美元貨幣基金後將減至0.45%
(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 名稱變更為美元貨幣基金後將減至0.25%

A類	0.00%	0.60%*	0.00%	0.00%
B類	0.00%	0.60%*	0.00%	0.00%
C類	0.00%	0.60%*	0.00%	0.00%
D類	0.00%	0.30%**	0.00%	0.00%
E類	0.00%	0.60%*	0.25%	0.00%
I類	0.00%	0.3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英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6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
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
債券基金**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
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
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
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會批准而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0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若屬首次申購股份，您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領取。其後的申購可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進行，註明閣下的註冊資料及需要投資的款額。若您的申請由您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2. 洗錢防制

敬請細閱股份申請表格有關所需身分證明文件，並確保申請時與股份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3. 付款

您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您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4及5節）。

4. 電匯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帳付款應繳入對面其中一個帳戶。SWIFT／銀行戶口轉帳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 (i) 銀行名稱
-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 (iii) 帳戶名稱(IBAN)
- (iv) 帳戶號碼
- (v) 帳戶參考：「認購的BGF基金名稱」
- (vi) 由〔股東名稱／代理人名稱及股東號碼／代理人號碼〕發出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5. 外匯

若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表明。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號碼：021000021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代號：CHASDEFX, BLZ 501 108 00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之前616-16-00066)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其他

澳元：

祈付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元：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代號 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東京JP Morgan
SWIFT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90924224466324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郎：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帳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代號 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其他資料

電話：+44 (0)20 7743 3300

blackrockinternational.com

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2 2326 1600

www.blackrock.com.tw

其他相關聯絡資訊

電話：+852 3903 2688

www.blackrockinternational.com

BLACKROCK
貝萊德